

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贯标 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榆林市

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贯标 项目合同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签订：

购买方(甲方)：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与泰安路十字榆林市民大厦
联系电话： 0912-8187600
传真号码： _____ 邮 编： _____
法人代表： 姜凯 经办人： _____

提供方(乙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通信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北二环路江帆路交界处（新点软件东区）
联系电话： 0512-58188000
传真号码： 0512-58132373 邮 编： 215600
法人代表： 曹立斌 经办人： 王冬冬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账 号： 32201986236059183983

项目名称：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贯标项目

（以下简称“业务系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有效期：合同两年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计算。
2. 履约地点：榆林市。
3. 阶段安排：合同签订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开发工作，组织项目验收，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运维工作。
4. 本次约定建设内容详见附件：建设内容清单。

一、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甲方应及时组织审查和验收。
2.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3. 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方式及费用。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受工作成果和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需就开发成果提供终身缺陷修复责任。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对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乙方提供 5×8 小时（周一到周五，上午 9 点到晚上 5 点）的技术支持服务，解答和处理客户在使用系统中的技术问题。对甲方在相关工作中出现的无法及时解决的问题，乙方都应当在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派技术负责人到场解决，如果故障 2 个工作日内未解决，乙方需立即采取措施，并为甲方提供备份软件等，且不得影响甲方工作。

(4) 乙方在申请甲方拨付工作经费时，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先票后款。

(5) 乙方对系统相关故障的诊断，需制定维护计划，提供相关故障的处理方案，协调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6) 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引起的故障，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甲方，在第三方修复故障时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但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故障的排查和修复，

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

(7)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数据的备份；若因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数据出现损坏、丢失，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8) 服务期内乙方及时免费提供软件的补丁升级，补丁升级包括对甲方已有的软件性能的提升、缺陷的修正，补丁升级的工作量不计入业务系统功能调整的工作量中。

(9) 在维护服务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报告给甲方。如甲方需要提前终止维护服务的，需要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双方签订提前终止维护服务协议。

(10) 其他未明确约定，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边缘性、辅助性工作（工作量不超过2个工作日）属于乙方义务范围，超出约定义务服务范围与工作量的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三、 工作条件和协调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文件，必要的场地、设备，并给予必要的人员配合。

2. 每次技术服务后，甲方须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单进行签字确认。

3. 需要进行用户培训时，甲方负责人员召集和培训场地安排，乙方免费提供培训师资。

4. 乙方提供2人驻场运维服务，确保在承诺的时间之内为用户提供服务响应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乙方驻场人员需通过甲方背景审核，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

四、 项目验收：

1. 验收流程

(1) 系统整体开发工作完成, 上线测试后试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过程中所要求的各项文档材料，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2) 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双方共同进行报告确认。验收报告系验收合格和付款的唯一依据。验收标准需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验收。

(3) 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交接开发成果及其余文档等资料，

乙方开始提供维护期间各项维护服务。

2. 相关要求

(1) 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文档, 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由甲方确认的, 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 阶段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时除外。

(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保证软件及硬件设备能够按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或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按时实现或不能完全按时实现,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甲方表明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书面明示不接受的原因, 乙方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 乙方应排除故障或问题至项目验收合格, 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维护期:

本合同维护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在维护期到期前一个月, 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六、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总计含税价为人民币玖拾陆万玖仟元整(¥969000元), 其中增值税税额¥54849.06元, 税率 6 %, 不含税价格为¥914150.94元;

付款方式为: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零柒佰元整(¥ 290700元)。

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议,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581400元)。

3. 项目验收满一年后一个月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玖佰元整(¥ 96900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 保密条款：

本合同中的“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中双方任意方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指明为保密的业务数据资料和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资料；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安装程序、技术文档、配置文档 等技术资料。

1.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 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3. 甲乙双方应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的代表范围内。

4. 除经过甲乙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双方任意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5.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甲方应继续做好乙方保密资料的保密工作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系统产生的数据除外。乙方不得销毁因合同履行而产生的数据，数据的管理与销毁权仅归属甲方。

6. 甲乙双方的所有员工均应对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的涉及到的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7. 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信息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变更程序、数据。

8.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八、 知识产权: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 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否则,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 按合同开发的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乙方提供的原有功能部分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双方共有知识产权部分, 甲方有权永久免费用于系统运维、升级及关联业务, 乙方使用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 违约: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 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 并可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 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 量要求服务的, 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每违约一次, 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须支付相应的赔偿。

十、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 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业主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 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林立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2/2/2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

附件：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功能	二级功能	说明
1	网厅门户 申报	审批事项详情	新建各阶段审批事项详情页面，按标准要求展示 审批事项基本信息、审批事项扩展信息、审批事项材料目录信息内容，在信息发生变化时，需及时更新页面，并更新相应页面地址用于数据上报。
		关键节点事项“一张表单”	对现有“一张表单”进行升级改造，满足标准3.0 中对关键节点事项相关信息表的要求，主要包括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四个阶段关键节点信息。部分无法获取数据在关键节点事项时进行一张表 单补录数据上报，推进“一张表单”的规范化应用， 促进项目全流程结构化信息的联动。
		申报表单字段调整	按照3.0标准调整项目基本信息表申报字段，完善 项目建设单位信息，包含建设单位可以是法人和 其他组织、自然人等不同申报主体；调整项目空 间位置信息的共享内容，而状项目填写用地红线 拐点坐标，线性工程填写首尾节点及拐点坐标点 ；增加是否线性工程、长度等其他标准中调整字段信息。
2	后台审批 管理	基础管理配置	按照3.0标准，新建本地工改系统相关信息表单录 入功能，并支持更新和数据上报。
		事项标准化改造和配置	新增业务情形字段，在基本标准事项基础上，对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等主要审批事项，按照新办、变更 、延期等不同业务类型划分子项，与申报时选择事 项做对应，并将地区审批数据对应到标准审批事项（子项）。按照3.0标准，依托升级后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系统完成新标准事项梳理和配置。围绕国

			办事项清单和地方实际办理情况，实现工程审批系统与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同源和动态管理，并参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方式，对未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库管理的事项进行管理。
		受理审批改造	依托现有系统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申报及审批功能改造，制定相关并联申报规则，建设项目类型核实、申请人缴费告知承诺、审批部门缴费信息征询等功能。对于新增主题项目涉及到的审批事项，与各业务系统增加项目类型和审批时限信息的推送。
		审批详情改造	按照3.0标准，根据项目审批详情页面的最新示例，调整相关表单和字段，增加前期策划生成、批文批复、区域评估等功能审批信息详情页，对审批详情页面进行改造调整。
3	区域评估	区域评估信息发布	建设区域评估专区模块，展示评估覆盖的八类事项(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及相关政策文件、应用指南。
		区域评估成果公示	系统在申报办理页面展示区域评估专区模块，包含评估覆盖的八类事项的政策文件、应用指南，以及相关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的展示与附件下载；系统通过可视化GIS地图页面为企业展示政府侧区域评估的结果，结果可进行各区域和评估事项的筛选，通过不同颜色标记对应区域，给予显著的提示，同时系统支持根据所选地区和事项给出对应的指南和说明。

		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应用	根据要求制定评估评价正负面清单，对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水资源、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面向审批部门和相关技术单位，对有条件区域集中开展多个事项的评估评价，结果作为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依据，确保区域内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可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位置解析自动关联该项目对应的已区域评估区域，然后自动获取区域评估成果，供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共享使用，申请人在项目申报时自动匹配区域评估结果材料，无需再提交相关材料。
4	数据调整及上报	基本信息表结构	工程审批系统基本信息表(新增)、审批流程信息表(调整)、审批阶段信息表(调整)、审批事项基本信息表(新增)、审批事项扩展信息表(新增)、审批事项材料目录信息表(新增)、审批流程及办理事项信息表(调整)
		申报项目信息表结构	项目基本信息表(调整)、区域评估信息表(新增)、区域评估事项信息表(新增)
		审批过程信息表结构调整	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表(调整)、项目审批事项办理详细信息表(调整)、项目审批事项批复文件信息表(调整)、项目申请材料及其他附件信息表(调整)
		主要审批(技术审查)事项信息表结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信息表(新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表(新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表(新增)、责任主体信息表(调整)、单体工程信息表(新增)、勘察设计人员信息表(新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详细信息表(新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新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信息(新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信息(新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信息(新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信息(新增)
项目监管信息表结构	告知承诺监管信息表(新增)
项目审批详情页面调整	审批详情页面(调整)、前期策划页面(新增)、区域评估页面(新增)、智能化审查页面(新增)
后台数据补录	除根据本次3.0标准要求系统中新增各类表以及字段数据外,为健全兜底完善机制,避免因特殊情况导致的数据遗漏、缺失、上报不及时等情况出现,在综管平台新增表单录入功能,建立包括上述全量表的字段数据在内的录入通道,便于工作人员能够自行对缺失、遗漏等数据进行及时补充上报。
标准化数据上报	按照国家最新数据标准规范V3.0,完善工建项目审批数据上报机制,所有上报数据工作通过综管平台进行;推送内容包含办件状态、办件详细信息等关键数据信息,实现跨平台数据推送。

